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吳采珊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16

傳真：03-5519043

電子信箱：3007001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58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HN06564_1_22145709778.pdf)

主旨：有關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一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
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